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1.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供股不少於953,080,050股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不少於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集資不少於約143,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及不多於約186,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參與。

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供股股份，如每宗出售之所得收益於扣除開支後高於100港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港元按香港之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

供股事項乃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指聯交所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指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投資者如於即日起截至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入或出售股份，及購入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實行供股事項從而擴闊資本基礎及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13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及不多於約1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用作收購有潛力之天然資源項目及／或其他業務。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之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供股事項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事項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06,160,1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或2,478,008,13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於供股事項完成時約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並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計劃授權上限下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90,616,010股股份及(ii)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81,232,020股股份之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則合共571,848,030股新股份將會發行，故額外285,924,015股供股股份將發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39,004,065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換取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事項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事項之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52.38%；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42.3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0%；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65.9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事項之條款（包括價格）乃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以及按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屬於一般市場慣例，故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折讓屬合理。認購價0.15港元乃由包銷商及本公司經商業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認為，按較股份市價呈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屬一般市場慣例，此乃由於(i)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於供股而增加；(ii)在此波動及不可預測之股市，按折讓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實屬正常；(iii)本公司可在不攤薄各股東持股比例之情況下，獲得無息資金用作發展；(iv)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對股東而言須具吸引力，同時可籌集足夠資金以完成本公司之計劃；及(v)包銷商願意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可在此波動之股市籌集資金。由於所有股東均可按持股比例參與，故股份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所帶來之得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每手單位與供股股份之每手單位相同，均為2,000股。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如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摒除非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為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摒除非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可靠的資料於記錄日期前刊發公佈，披露根據第13.36(2)條法律查詢之結果。相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將載於供股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十三名海外股東，來自中國、澳門、美國、加拿大及德國。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只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如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所得之收益於扣除開支後如為高於100港元，將會儘快以港元按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如所得之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投資者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發出之支票遞交，提出認購申請。董事會將會根據下列原則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參考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增購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惟當蓄意濫用此機制時則不會獲優先處理；及
- (2) 如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將根據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儘量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股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適用）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已經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登記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於寄發日期前或寄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4.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獲批准除外），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事項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5.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及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釐定之各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除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費用及開支外）。在此情況下，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包銷商
-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 佣金: 包銷股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該費率公平合理，並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騷動、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事項屬不宜或不恰當。

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並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失實或不準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提供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可就此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如包銷協議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之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而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董事及公眾股東將不會認購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履行包銷責任（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		於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董事及公眾股東將不會認購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履行包銷責任（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於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董事及公眾股東均將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175,224,000	9.19%	175,224,000	6.13%	175,224,000	4.71%	262,836,000	7.07%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06,126,000	5.57%	106,126,000	3.71%	106,126,000	2.86%	159,189,000	4.28%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97,000,000	5.09%	97,000,000	3.39%	97,000,000	2.61%	145,500,000	3.91%
林叔平先生 (附註4)	2,000,000	0.10%	2,000,000	0.07%	2,000,000	0.05%	3,000,000	0.08%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5)	—	—	—	—	190,616,010	5.13%	285,924,015	7.69%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附註6)	—	—	—	—	381,232,020	10.26%	571,848,030	15.38%
包銷商 (附註7)	0	0%	953,080,050	33.33%	1,239,004,065	33.33%	0	0%
其他公眾股東	1,525,810,100	80.05%	1,525,810,100	53.36%	1,525,810,100	41.05%	2,288,715,150	61.57%
合計	<u>1,906,160,100</u>	<u>100%</u>	<u>2,859,240,150</u>	<u>100%</u>	<u>3,717,012,195</u>	<u>100%</u>	<u>3,717,012,195</u>	<u>100%</u>

附註：

1.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莊友堅先生。莊友堅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並無關連。
2.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4. 林叔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行使購股權後成為公眾股東。
6. 假設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而概無個人股東將因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而持有超過10%之股份。
7. 包銷商已將其於供股事項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每名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8.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倘供股事項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事項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如於即日起截至所有該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入或出售股份，及購入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諮詢專業意見。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本集資為首選方法。此外，由於供股事項給予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故董事認為以供股事項方式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股票市場有所波動，由於供股事項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應抓緊機遇，為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供股事項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相應持股量，並使股東得以按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預期供股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或約18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主要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收購有潛力之天然資源項目及／或其他任何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供股事項之時間表

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事項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時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事項之結果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本公佈內所訂明有關供股事項各事項（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方面）之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延長或修訂。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0港元概列如下，其與本公司相關公佈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訂用途一致：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配售64,800,000股 股份	28,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投資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 投資證券。(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104,960,000股 股份	46,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投資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487,6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投資	約231,000,000港元已 用於投資證券，餘下 所得款項已作為貸款 授予第三方。
	合計	<u>562,000,000港元</u>		

附註：本公司認為資證券乃一種財資運作並被視為本公司一項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ii)物業投資。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維持其現有業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全日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摒除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90,616,010股股份之購股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事項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事項」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953,080,0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而發行授權並無獲動用）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數行使，而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供股事項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953,080,050股及不多於1,239,004,065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